

今日视点

“特权车曝光台”，要特权就无权

□司马童

【新闻背景】春节前后，江西省赣州市主要新闻媒体的公车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增加新内容，不仅对涉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公车单位、车牌号等情况进行曝光，而且将公车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一同曝光。此举在赣州市引起强烈反响，民众认为此举有利于促进干部作风建设，做好城市交通管理。(2月6日《人民日报》)

“特权车”招摇过市，“廉政感”备受伤害。近年来，围绕着

如何有效消除“公车腐败”和“官德自羞”，各地可谓摸索不断、尝试不休。如今，江西省赣州市有创新，开设单位和领导一同“露脸”的“特权车曝光台”，的确令人耳目一新。对于这种曝光新招怎样发挥最强“药效”，笔者有“三动”之盼。

一盼“报网联动”。当前，想要提高舆论监督的整体威力，忽略或回避受众“上网者不看报，看报者乏上网”的普遍现象，无疑是一种考虑不周的表现。

因此，做到传统媒体和网络媒

体联动，就更能让那些“政风不佳”者吃一堑长一智。

二盼“官民互动”。媒体报道，“特权车曝光台”设立以后，赣州市还派出几十个暗访组，就公车私用等几个干部作风突出问题到各单位进行明察暗访，狠治负面典型。

官方善访敢抓当然不负众望，而笔者认为有些问题和症结，官方与民间互相配合、双管齐下，其收效肯定要比自查自纠更好。

三盼“持久开动”。对于一些

规则和规范，广大百姓倒不担心其“药力”甚微、“药效”甚差，却往往忧虑其虎头蛇尾。曝光还是不曝光，曝到何时会歇一歇？

假若只把公众当看客，人们对于“整治特权”的信任度与积极性，恐怕就会大打折扣了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公权的严格自律、官德的严苛透明，原本就应该是必须严防死守的从业素质和任职资质。

如果到了“要特权就无权”的那一天，笔者也就不再赘述“三动”之盼了。

掷地有声

“我该怎么办啊？结婚近20年才知道他是同性恋。以前一直疑惑他对我为什么不冷不热，但又对这个家尽心尽力，现在终于有了答案……我知道我该离婚了！但是孩子该怎么办？”

——统计显示中国超千万女性嫁给同性恋丈夫

“医院工作人员说了，出生证也可以。可我那个年代哪有这东西啊？最后人家说只有进行亲子鉴定。这就是我妈啊，你看看照片，这是我，这是我妈。但我现在连我妈是我的亲属都证明不了。”

——因无文件证明母女关系，多次义务献血的西安女子李某无法让其母享受免费输血

“目前我们跟100多家电子商务网站有着合作协议，也就是说从这些网站上购物，都可以使用‘代付’功能。这名会员一年替别人支付金额超过150万元，我们也觉得他真是很豪爽。”

——山东一名支付宝用户去年代付超过150万元

“这还用猜，百度一下呗！有顾客抬头看一眼灯谜，便迅速掏出手机开始上网搜索，不到一分钟就乐颠颠地跑到服务台领奖去了。不少人看到了，都开始效仿，这样的人越来越多。现在哪个人的脑子能比得过网络？”

——武汉某商场的灯谜活动成顾客手机性能网速比赛

“一些学生花大价钱购买知名化妆品把自己打扮得特别上镜，但有的人没有太好的条件去化妆，这样就对那些不化妆上镜的学生不公平了！其实专业考试主要考察的是能力，并不是长相。”

——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学院院长鲁景超

“如果仅仅为了教出一两个上一本线的学生，那教育就失去意义了。教育的目的是让低分者有希望，让高分者更强。只要学生的能力有发展，品行很端正，不上一本院校，同样可以成为有用之才。”

——云南省屏边高级中学校长刘光虎谈边远地区教育发展

“歌应该是让大家都能开心、轻松地唱的。现在的歌，偶尔听到我都感慨‘没感觉’，那我就少唱吧，但是听到那些笨蛋唱歌，又恨不能把麦克风拿过来自己唱。”

——香港歌后甄妮谈流行乐

“裁判要罚下那孩子，我就拜托裁判，这孩子才7岁，不能就这么罚下他。但裁判回过头来告诉我他有这个权力，而我又多说了两句，他就直接过来向我出示红牌，并命令我离开公园。”

——贝克汉姆在观看一场儿童足球赛时，因多嘴被裁判红牌驱逐出场

漫画漫说

购买力流失海外是种考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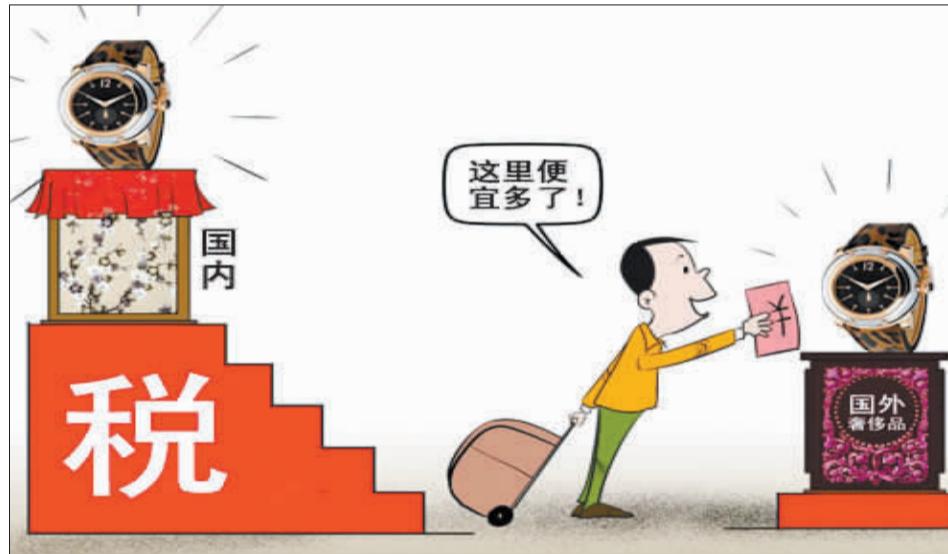
□毛建国/文 焦海洋/图

【新闻背景】世界奢侈品协会2月1日发布统计报告显示，春节期间，中国人在境外消费累计达72亿美元，创历史新高；中国人已经成为节假日境外最具奢侈品购买力的消费群体。(2月2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商务部曾经向媒体透露，按照每人赴美消费7000美元计算，中国人一年就给美国商家贡献了70亿美元。事实上，除此之外，还有更多的人虽然足不出国，却借力人脉、网络实现海外直购、代购。累加起来，国人海外消费必然是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数字。

金融危机让刺激消费成了共识；刺激消费需要提高收入增加购买力。然而，一方面增加全民收入步履蹒跚，另一方面已经存在的强大购买力或者无法释放，或者释放到海外。巨大的海外消费显然是值得珍惜的购买力，而把海外消费留在国内也是一种智慧。

留住购买力，关键在价格。例



如，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同一商品出现国内外巨大的价格差？为何连不折不扣的“中国制造”，也是海外比国内便宜呢？这里涉及税收政

策，也涉及流通成本问题。所幸的是，购买力流失现象已逐步引起相关部门重视；着急的是，解决之路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探索完。

72亿美元，充分证明了国人强大的购买力。这么庞大的购买力流失海外，是一种痛，也是一种考验。

热点纵论

谁来解开响水刑讯逼供案谜团？

□徐明轩

【新闻背景】2月3日，江苏省响水县公安局原副局长陈进兵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，在东台市法院审理。检察院指控，2011年6月21日，陈命令两名警察到看守所，对嫌疑人戴某进行“特讯”；在遭受“悬挂、脚踢、殴打”后，戴某突然死亡。次日凌晨，响水县公安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，讨论如何处理戴某非正常死亡事件。之后，陈进兵和死者家属协商，给付了远高于国家赔偿标准的178万元；家属承诺不要求尸检。虽然县公安局局长下达了不许火化的命令，但陈还是强令火化，销毁了刑讯逼供的证据。(2月5日《羊城晚报》)

这次审判曝光了更多的疑团：公安局凌晨会议的决议是什么？

是不是决定花钱“私了”？如果是，之后局长为何下令不许火化？如果不是，陈进兵及其下属，怎么会拿到盖有公安局公章的空白信，并与家属谈判“私了”？这178万元巨款，有没有通过国家赔偿的财政账户给付？如果没有，那么大一笔钱是从哪里出的，是不是有“小金库”？

奇怪的是，记者在当地查访，受害人家属、陈进兵的家属都销声匿迹了；县公安局政治处却避谈此案。这么一个人命关天的案子，却缺乏起码的透明度，只会引起公众对此案内幕的质疑。

本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，不单是刑讯逼供，日前亲自动刑的警察分别被判处1年、2年的有期徒刑；授意刑讯的陈进兵，正在接受审判，其他公安局领导是否存在包

庇、滥用职权现象？仍然没有说法。戴某死于刑讯逼供，作为执法机关的县公安局，理应立案侦查。刑讯的主使人陈进兵为什么没被立刻刑拘调查，反而去搞定家属、火化尸体？

陈进兵不仅指使人刑讯，还销毁了证据，意图逃避刑事追究，就其个人来说，这是刑讯逼供罪的加重情节；如果陈的行为是在执行县公安局的决议，那就是县公安局领导集体妨害司法，滥用权力对死者家属威逼利诱，阻挠办案，涉嫌“滥用职权罪”。

如果认定当地县公安局“集体私了”刑讯逼供案，就符合“滥用职权罪”的立案标准——“严重损害国家声誉，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”，应由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县公安局领导的责任，而不是像现在这

样——局长只是调任。

更让人无法理解的是，昔日指使他人刑讯逼供的“陈副局长”，如今在法庭上也自称受到刑讯，被检察院的人用椅子殴打双腿、弄伤大拇指。其实，法治是一个整体，你我都在其中，唯有公正法律程序才能保证我们个体免受不白之冤。本案是否存在“私了”，是否存在滥用权力妨害司法，不应成为谜团。

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：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；电子信箱：lywbpl@tom.com；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